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尚恆工程行即劉易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8萬4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39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